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800,073.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使用期限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